

《耶穌會在亞洲》 檔案文獻與清史研究

張西平*

《耶穌會在亞洲》(Jesuítas na Ásia) 檔案文獻原藏於葡萄牙的阿儒達圖書館(Biblioteca da Ajuda)，它是從 1549 年沙勿略到達日本後西方傳教士在遠東傳教活動的真實原始記錄。

這批文獻是研究中國清代天主教史和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及清代社會史的最重要的一手文獻，它包括向耶穌會總會的年報告表、傳教區內的通信、發生在康熙年間的“禮儀之爭”的倫理學和神學的爭論等重要歷史文獻。

本文將這批文獻中和中國清代歷史有緊密關係的文獻目錄加以整理和翻譯，揭示其史學的價值。

《耶穌會在亞洲》(Jesuítas na Ásia) 檔案文獻原藏於葡萄牙的阿儒達圖書館(Biblioteca da Ajuda)，它是從 1549 年沙勿略到達日本後西方傳教士在遠東傳教活動的真實原始記錄。全部檔案共六十一卷，均為手抄本，計三萬頁。文獻是以拉丁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和意大利文及法文寫成。

這批文獻最早是由葡萄牙耶穌會神父若瑟·門丹哈(José Montanha)和若奧·阿爾瓦雷斯(João Álvares)修士等於 1742-1748 年對保存在澳門的日本教省檔案室的各個教區整理而成的。在這些教區中包括中國的副省北京、廣州、南京以及交趾支那、老撾、柬埔寨等地。他們將這些原始文獻加以分類，整理和編目，最後抄錄，形成這批檔案。

這批文獻是研究中國清代天主教史和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及清代社會史的最重要的一手文獻之一，它包括在華耶穌會士向耶穌會總會的年報告表、教區內的通信、發生在康熙年間的“禮儀之爭”的倫理學和神學的爭論、宗座代牧與羅馬傳信部爭論的報導；耶穌會殉難者列傳、澳門-日本和中國教區的主教和各省會長記載、航行於澳門和日本之間的黑船所載運貨

的貨物表、澳門及各省會修會的財產清單，傳教士之間的通信等。這些文獻為我們提供了清中前期的許多重要的情況，許多文獻都是中文文獻所不記載的。

本人在承擔國家清史纂修工程中的《清代入華傳教士文獻收集與整理》專案時⁽¹⁾，將對《耶穌會在亞洲》(Jesuítas na Ásia) 檔案文獻的目錄整理作為整個項目的一個重要方面。我們從這三萬頁文獻中挑選出最有代表性的《耶穌會年報告表》(當然，也包括其它的內容)文獻目錄，將其整理成目錄列出，並將其翻譯成中文以供清史纂修所用。通過對《耶穌會在亞洲》(Jesuítas na Ásia) 檔案文獻目錄的整理和翻譯，深深感到這批文獻對研究清代中前期歷史，對研究中西文化交流史和中國基督教史有着重要的學術意義，特將其主要內容從學術上加以整理，以求教於各位方家。

清中前期天主教在華發展的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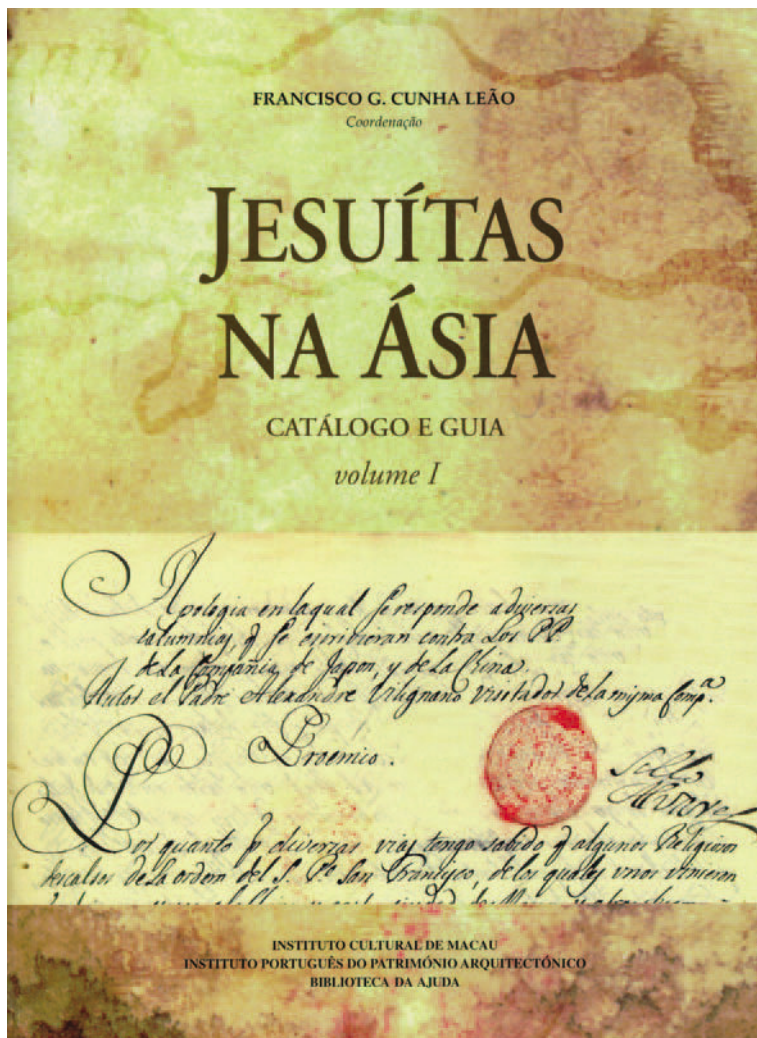
如果從意大利籍耶穌會傳教士羅明堅(Michel Ruggieri, 1543-1607)於 1582 年 12 月 27 日進駐肇

*張西平，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慶算起，到清軍 1644 年入關到北京時，天主教在中國已經傳播了八十二年。由於湯若望很快地得到入主中原的清王朝信任，天主教在清初得到較快的發展。到 1664 年時，耶穌會在中國的住院前後有 38 餘所，耶穌會士前後來華人數達 82 人，全國的教堂已經有 159 座，全國天主教徒達 248,180 人之多。⁽²⁾

清初楊光先通過曆獄案將傳教士排出欽天監後，天主教在華發展一度受挫，後經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的努力，康熙皇帝對天主教傳教士逐步好感。這樣，南懷仁、利類思、安文思三人聯名上奏，要求為湯若望平反，他們在奏書中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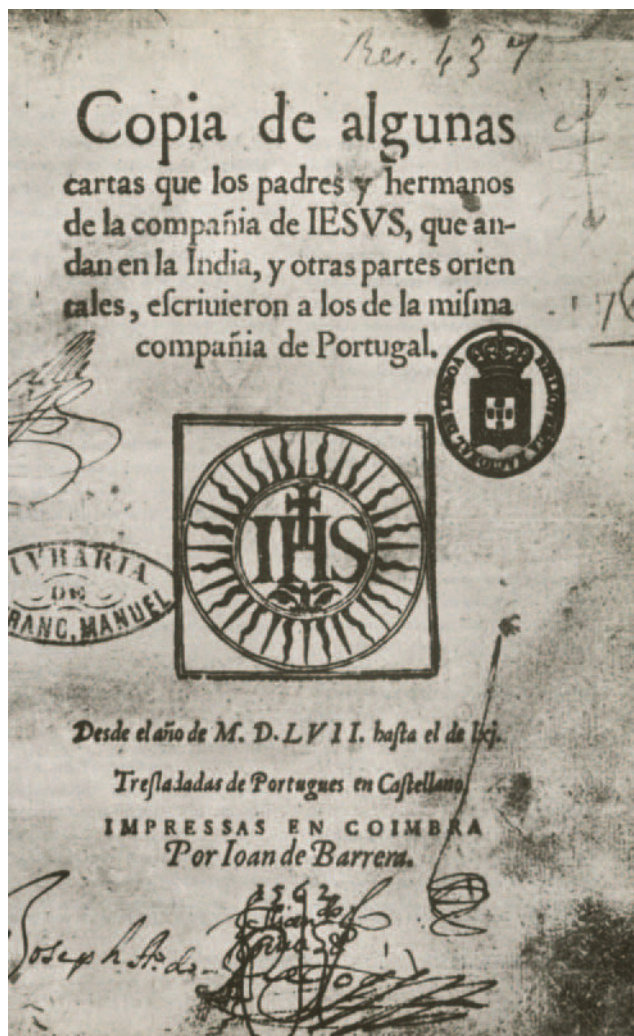
利類思、安文思、南懷仁，呈請禮部代奏。稱呈詭隨狐假，罔上陷良，神人共憤，懇殲黨惡，以表忠魂事。棍惡楊光先在故明時，以無籍建言，希圖幸進。曾經廷杖，雖婦人小子，皆知其為棍徒也。痛思等同鄉遠臣湯若望，來自西洋，住京四十八載。在故明時，即奉旨修曆，恭逢我朝廷鼎新，荷蒙皇恩，欽敕修曆二十餘載，允合天行，頒行無異。遭棍楊光先依恃權奸，指為新法舛錯，將先帝數十年成法，妄譖更張。頻年以來，古法件件參差。幸諸王貝勒大臣考正新法，無有不合。蒙恩命懷仁仍推新曆，此已無庸置辯。惟是天主教。即云：“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為萬物之宗主。”在中國故明萬曆間，其著書立言，大要以敬天愛人為宗旨，總不外克己盡性忠孝廉節諸大端，往往為名公卿所敬慕。世祖章皇帝數幸堂



澳門文化司署出版的《耶穌會在亞洲》文獻的封面

宇，賜銀修造。御制碑文，門額“通微佳境”，賜若望號“通微教師”。若係邪教，正教奉褒，先帝聖明，豈不嚴禁？乃為光先所誣，火其書而毀其居，捏造《辟邪論》，蠱惑人心。思等亦著有《不得已辯》可質。且其並將佟國器、許之漸、許纘曾等，誣以為教革職。此思等抱不平之鳴者一也。

又光先誣若望謀叛。思等遠籍西洋，跋涉三年，程途九萬餘里。在中國者不過二十餘人，俱生於西而卒於東，有何羽翼足以謀國？今遭橫口蔑誣，將無辜遠人栗安當等二十餘人，押送廣



《耶穌會士書信及印度史》(Jesuit Letters and Indian History)

東，不容進退。且若望等無抄沒之罪，今房屋令人居住，墳地被人侵佔，況若望乃先帝數十年勤勞蓋臣，羅織擬死，使忠魂含恨。此思等負不平之鳴者二也。

思等與若望俱天涯孤蹤，狐死免悲，情難容已。今權奸敗露之日，正奇冤暴白之時。冒懇天恩，俯鑒覆盆，恩賜昭雪，以表忠魂，生死銜恩，上呈。(3)

康熙八年九月五日康熙頒旨“惡人楊光先捏辭天主教係邪教，已經議覆禁止。今看得供奉天主教

並無惡亂之處，相應將天主教仍令伊等照舊供奉。”這樣在華的傳教士扭轉了楊光先“曆獄案”以來的被動局面，不久在廣州的傳教士也允許回到原來的教堂傳教。1683年法國耶穌會傳教士入華並被康熙召見，傳教士在宮中的力量日漸強大，在日後與俄羅斯的邊界談判中徐日昇(Tomás Pereira, 1645-1708)和張誠(Jean François Gerbillon, 1654-1707)積極斡旋，使中俄雙方簽下了《尼布楚條約》。傳教士的這些表現終於使康熙在1692年(康熙三十一年)下達了著名的容教令：

查得西洋人，仰慕聖化，由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曆法，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炮，差往俄羅斯，誠心効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又並非左道惑眾，異端生事。喇嘛、僧等寺廟尚容人燒香行走，西洋人並無違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屬不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可也。(4)

但此時在入華傳教士內部爭論已久的禮儀問題最終爆發出來，從而嚴重影響了天主教在華的發展，1693年3月26日(康熙三十二年)巴黎外方傳教會的閻當主教在他所管轄的福建代牧區發佈著名的禁止中國教徒實行中國禮儀的禁令，從此天下大亂，爭論愈演愈烈，一發而不可收。這樣，關於中國教徒的宗教禮儀這個純粹宗教的問題演變成了清王朝和梵蒂岡之間的國家問題，並促使梵蒂岡在1701年(康熙四十年)和1719年(康熙五十八年)先後派鐸羅(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和嘉樂(Carlo Ambrogio Mezzabarba)兩位特使來華，其間羅馬教廷發佈了一系列的禁教令。(5)鐸羅使華以失敗告終，嘉樂來華後“康熙接見嘉樂宗天主教前後共十三次，禮遇很隆，對於敬孔敬祖的問題，當面不願多言，也不許嘉樂奏請遵行禁約。嘉樂宗天主教因有了鐸羅的經

歷，遇事很謹慎。看到事情不能轉圓時，乃奏請回羅馬。”⁽⁶⁾ 1721年（康熙六十年）康熙在看到了嘉樂所帶來的“禁約”⁽⁷⁾後說：

覽此條約，祇可說得西洋等小人，如何言得中國之大理。況西洋等人無一通漢書者，說言議論，令人可笑者多。今見來臣條約，竟與和尚道士異端小教相同。彼此亂言者，莫過如此。以後不必西洋人在中國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欽此。⁽⁸⁾

“禮儀之爭”是清代基督教史的一個轉捩點，也是清代與西方國家關係中的一件大事，它既表現出了一種純粹文化意義上的碰撞與爭論，同時也使“清代開始了近代意義上的對外交往”⁽⁹⁾。

1722年康熙駕崩後雍正繼位，由於傳教士穆敬遠在康熙晚年捲入幾位皇子之間爭奪皇位的政治旋渦，雍正對傳教士心懷不滿。在雍正禁教期間相繼發生了福安教案和蘇努親王受害等事件，從而天主教陷入低谷之中。

雍正十三年（1735）八月，世宗駕崩，由高宗踐祚。乾隆對傳教士的態度較之雍正有所改觀，他對西學的態度也較雍正更為積極。這樣，傳教士在華活動的環境有所改變。不少傳教士在宮中受到很高的禮遇，如郎士寧（Giuseppe Castiglione, 1688-1766）、王致誠（Jean-Denis Attiret, 1702-1768）、馬國賢（Matteo Ripa, 1682-1745）、戴進賢（Ignace Kogler, 1680-1746）等人。但乾隆禁止天主教在華發展的政策並沒有改變，這樣先後發生了1736年（乾隆元年）、1737年（乾隆二年）和1746年（乾隆十一年）三次較大的教案。

嘉慶、道光兩朝繼續執行禁教政策，天主教在中國祇能採取地下發展的形式。



曼努埃爾·德·法里亞·依·索薩《中華帝國與耶穌會士們傳播之天主教文化》（*Império de la China y cultura evangélica en el, por los religiosos de la campaña de Jesus, Manoel de Faria y Sousa, Lisboa*）。該書獻給唐·若奧五世，里斯本1731年出版。

由於本文獻截止到1748年（乾隆十三年），故1748年後清朝的天主教發展情況在這裡暫不做研究。天主教在清中前期的發展呈現出由高到低的狀態有多方面的原因。

首先，它和康熙、雍正、乾隆三個皇帝個人對待天主教的不同態度有關。“因人容教”和“因人禁



《葡萄牙耶穌會士新通訊錄》(Nuovi avvisi dell'Indie di Portogallo, Venetia, 1568) 威尼斯，1568年，該書為意大利文版。

教”是清前期基督教政策的重要特點。⁽¹⁰⁾康熙在文化態度上較為寬容，對西學有強烈的興趣，甚至對天主教也有一定程度上的理解。這樣，他就制定出寬容的宗教政策，允許天主教在中國自由傳教。而雍正本身對西學並不感興趣，加之傳教士捲入宮廷政治鬥爭，成為他的直接政治對手，他的嚴禁天主教是很自然的。乾隆上臺後糾正雍正嚴厲的政策，他本人和傳教士也無直接的衝突，蘇努一家的平反

也就是自然而然，而他本人對西洋技術又有較濃的興趣，由此“收其人必盡其用，安其俗不存其教”就成為乾隆對待西學的基本態度。我們應該看到“他們的思想認識、決策措施，不是憑空產生的，而是孕育於中國悠久的歷史文化之中，取決於中國的社會性質、政治體制、經濟基礎，受制於風雲變幻的國內外形勢，也與他們的心態、性格、才能密切相關。”⁽¹¹⁾

其次，“禮儀之爭”是天主教在清代發展的關鍵事件，以此事件為轉捩點，天主教在中國發展呈現出了兩種形態，這也是最終導致康熙禁教的根本原因，而這個重大事件的“主要責任恐怕應該由羅馬教廷承擔”⁽¹²⁾。

《耶穌會在亞洲》文獻中所記載的傳教士關於明清鼎革的歷史事實

明清之際是“天崩地解”的時代，李自成的農民起義軍一度奪取政權，推翻了明王朝。而後清兵入關，南明王朝與清抗衡，社會處在極度動盪之中。關於這段歷史中國史也有記載，學者也有較深入地研究。⁽¹³⁾但由於當時傳教士在中國的特殊地位，他們的記載應格外引起我們注意。

當時的在華耶穌會傳教士實際上服務於不同的政治勢力，在北京，湯若望和龍華民在清入關後掌握着欽天監；清

人所派出攻打西南的孔有德、耿忠明、尚可喜和吳三桂四位異姓王則都是當年徐光啟的愛將孫元化的部下；在張獻忠的大西政權中，傳教士利類思（Ludovico Buglio, 1606-1682）和安文思（Gabriel de Magalhães, 1609-1677）作為“天學國師”為其効力，還為張獻忠的某一側房的娘家二十餘人受洗；在南明小王朝則先後有瞿安德（Andrew Wolfgang Koffler, 1613-1651）、卜彌格（Michel

Boym, 1612-1659)、畢方濟(François Sambiasi, 1582-1649)等在活動，並使宮中皇后等人受洗入教。⁽¹⁴⁾ 這些傳教士雖然服務於不同的政治勢力，但他們作為同一修會的傳教士則分別從不同的地區將其所見所聞寫成報告寄回教內機構，從而給我們留下有關明清之際中國社會變遷的真實材料。

例如，文獻中有關於清和南明王朝的戰爭及南明王朝內部的有關記載，(1306)⁽¹⁵⁾ 南方官員在“漳州(福建)”擁舉一位名叫“隆武”的人為王(第八章)；(1307)廣州的官員決定推舉一位名叫“永歷”的人為新王(第九章)；(1308)“李(定國)”的軍隊開赴廣州(第十章)；(1309)李定國揭竿對抗韃靼人，並歸順永歷王。第十一章；(1310)李定國向永歷王遣使，隨後他本人前去歸順與其密謀(第十二章)；(1311)一支軍隊從廣州整裝出發前往漳州，李兩戰兩敗(第十三章)；(1313)曾德昭神父和瞿安德神父前往肇慶拜訪國王，及隨後發生之事(第十四章)；(1315)一支人數達三萬的由步兵和騎兵組成的韃靼部隊抵達廣州，首次攻城，及隨後發生之事(第十五章)；(1316)韃靼人進攻了福建人聚居區外三座堡壘，佔領了它們，部署了一個有五十門炮的陣地，並藉此破城而入，以及攻城及搶劫事(第十六章)；(1377)簡要介紹中國皇后嬪妃受教化的情況和太子的領洗過程，以及 S. Fede 在中國的其它一些進展，由耶穌會卜彌格神父彙報。”

這些材料對於編寫清史的“通記”的第一卷 滿族的興起、清朝建立，第二卷 清朝入關、平定南中國，皆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意大利羅馬第一次答覆…就葡萄牙宮廷與耶穌會神父現有之爭論》
(*Risposta prima d'un italiano...circa le presenti controversie della corte di Portogallo co' P. P. Gesuiti, Barcelona, 1759*)

《耶穌會在亞洲》文獻中 關於“禮儀之爭”的記載

上面我們在介紹清初天主教發展的基本情況時對“禮儀之爭”做了簡單的介紹。近年來國內學術界對西方文獻中有關“禮儀之爭”的介紹和研究的著作有《中國禮儀之爭：西方文獻一百篇》和李天剛的《禮儀之爭：歷史·文獻和意義》，這兩部著作大大

推進了我們對“禮儀之爭”歷史的認識和研究，但我們應注意《中國禮儀之爭：西方文獻一百篇》是“從已經出版的羅馬教廷傳信部和其他有關的原始文獻中選錄、編輯、翻譯而成的”⁽¹⁶⁾，這一百封信中祇有六封是中國當地教會所寫的文獻，其餘則全部為教宗的教令和傳信部與聖職部的指令，也就是說這本書主要反映的是羅馬教廷在禮儀之爭中的態度，對當時禮儀之爭中國教會內部的情況和當時中國社會的反映並無多少報導和反映。⁽¹⁷⁾而李天剛的《禮儀之爭：歷史、文獻和意義》一書主要的學術貢獻在於對“禮儀之爭”中文文獻的發掘和研究，正如李天綱所說“我們在禮儀之爭中，常見到的外部的觀念，常看到的是外國人對中國文化的評論。……我們需要以中國的文字、中國的語言、中國人的思維方式來對待中國禮儀之爭。現在正好有了一批中文資料，可以供我們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此問題。”⁽¹⁸⁾無疑，這是一個重要的方向，我們應繼續在中文文獻上下功夫。

但從“禮儀之爭”的實際文獻來看，西文文獻仍是主要的，雖然幾十年來我們陸續翻譯了一些西文文獻⁽¹⁹⁾，但可以說最主要的基本文獻仍未翻譯，這直接影響了我們對清代這一重大歷史事件的研究。⁽²⁰⁾關於“禮儀之爭”的西方文獻有兩類，一類是在中國的傳教士所寫的文獻，反映了“禮儀之爭”爆發後中國方面的情況，特別是關於鐸羅和嘉樂來華後與康熙接觸的有關文獻。這一類文獻對清史研究有着直接的意義。另一類文獻是“禮儀之爭”發生後，在西方所產生的影響，這部分文獻對清史研究關係不是太大，它主要是西方近代思想文化史的一部分，或者說是西方早期漢學史的一部分。我們在這裡所選的條目全部是第一類的內容，是當時在華的傳教士所寫的各類報告和文章，從這些目錄我們便可看出它所提供的豐富的內容。

(1536) 祭孔，孔廟；(1538) 論曾祖父們（祖先們）的隆重敬拜（宗教崇拜）；(2818) 簡述廣州傳教士被逐往澳門一事，其緣由及後果（1732年12月8日）；(5236) 沙勿略神父對閔明我神父著作《中華帝國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割記》之

評論（1676）；(5409) 論中國教會所允許的種種禮儀、辯護、所發生的事物的辨別，向神聖的、普遍的宗教裁判所向、在羅馬的耶穌會士們提出的問題的回答，說明種種合法的理由，獲得聖座權威的肯定，1656年；(5523) 中國人的禮儀、信仰和理論，耶穌會神父與來自教廷的外國修會的教士辯論之論據（1680）；(5582) 關於 Ly Klem 回答的記錄，內容為駁斥三十七篇反對孔子及喪葬文化的中文著作，該著作尚未完成，正如開頭所述，許多內容尚待補充；(5715) 耶穌會視察員南懷仁神父北京學院院長洪度亮神父關於“燒紙”以及其在西安府所見之葬禮習俗（1683年11月23日）；(6351)（第八章）分析及揭露劉應神父的詭辯；(6399) 祭禮（要求）的穿着；(6403) 困難二，中國人是否向祖先祈求；(6404) 困難三，傳教會的神父是否允許信徒們參加寺廟的祭禮；(6405) 困難四，中國人在廟堂以外對祖先進行的膜拜和敬獻是否算祭祀；(6410) 困難七，能否允許基督教徒參加祖先祠堂的祭祀；(6411) 困難八，對孔子的敬獻是否是祭祀；(6623*) 中國耶穌會諸神父致教皇函（北京，1700年12月2日）；(6624) 某些禮儀方面的聲明，或說關於華人的種種習俗的聲明——就是以耶穌至今允許了的習俗的意義上；由康熙皇帝於1700年11月30日所提出來的（聲明）；(6636) 1701年，致閻當先生，Canon 的主教和福建的宗座代牧的一些觀察，針對耶穌會神父們向華人的皇帝所提出的問題以及針對皇帝的回答；(6637) 一部分，關於向華人皇帝所提出的申請書，以及關於那個皇帝的回答；(6726) 禮儀法案的文獻，或華人諸典禮的寶典；1) 福建宗座代牧和 Canon 主教，顏當”）神父的規定或任命；2) 羅馬教廷傳信部和普遍的宗教裁判所從這個規定所提出來的問題的摘錄；3) 前面說的傳信部對於這些問題所給予的回答；4) 至聖克萊盟六世教宗（他因上主的安排任教宗），向前述的傳信部所發出的敕令，發佈於1704年11月20日，通過它，這些回答被肯定和批准，羅馬宗座印行，〔1693年3月26日〕；(6757) 由致鐸羅

宗主教，宗座視察員向華人至高的皇帝所提交的小冊子，康熙第四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就是 1706 年 6 月 22 日，這個小冊子被皇帝和朝廷中的人稱為“控訴”；（6789）皇帝於 1706 年 9 月 29 日發佈的另一條命令；（6790）皇帝於 1706 年 10 月 1 日發佈的另一條命令；（6816）在鐸羅宗主教的命令公佈前接收了皇帝頒發的委任詔書；（6890）鐸羅宗主教致北京眾神父的恐怖的信函（1701 年 1 月 18 日）；（6953）第三節，皇帝第一次接見鐸羅宗主教：拒絕其在北京派駐教皇派遣的教廷大使，北京主教抵達宮廷，鐸羅宗主教召見閻當主教；（6956）第六節：鐸羅宗主教獲得皇帝和太子接見的榮譽，接受了一道轉交給教皇的聖旨，給皇帝傳達了閻當主教和格特教士抵達北京的消息，太子威脅畢天祥神父稱他本人或者總主教將指控葡萄牙人；（6958）第八節，皇帝召見閻當主教：考察其文字及中國知識，認定其無知並固執己見；（6960）第九節，皇帝發出兩道極其嚴厲的聖旨，斥責閻當主教和鐸羅宗主教，後者對皇帝進行強烈反駁，招致更嚴厲斥責；（6962）第十一節，皇帝向宗主教宣佈不准許駐大使，命白晉神父返回宮廷，……畢天祥神父被捕回京；（6963）第十二節，根據皇帝旨意畢天祥神父被押送至蘇州，閻當主教及格特、米扎法斯教士被驅逐，所有的傳教士都被傳喚接受審查，目的是驅逐在中國禮儀事件中閻當主教的追隨者，宗主教對抗另一道政令使得傳教會面臨滅頂之災；（6964）第十三節，耶穌會省長神父命令遵循宗主教的政令，並同其四位下屬在審查中遵循之，皇帝被冒犯，全部驅逐這五人，並宣佈不遵守禮儀的基督徒為叛逆，其他耶穌會士向教皇求助並留在教堂中，皇帝頒發了一道恐怖至極的旨令並驅逐其他傳教士；（7048）在宗主教命令公佈之前接受皇帝委任狀（領票-譯者注）的教士名單；（7056）1708 年 10 月等待皇帝派出命令之神父名單。

從這些文獻目錄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文獻對於纂寫《通記》中的第三卷〈康熙之治和雍正改革〉和第四卷〈乾隆統一全中國〉；對於纂修清史的《典志》

中第二十卷《澳門、香港志》，第三十三、三十四卷《宗教志》，第九卷《思想文化志》；對於纂修清史的“傳記”中第四十九卷順治朝人物（約 100 人），第五十卷康熙朝人物（約 100 人），第五十一卷康熙朝人物（約 100 人），第六十九卷遺民一（明清之際）、遺民（清、民國之外籍人士約 250 人等卷都是十分有價值的。

《耶穌會在亞洲》文獻中 關於清代天主教史的記載

清代天主教史的研究近年來有了長足的進步，特別是臺灣學者黃一農先生所寫的一系列論文達到了很高的水準，澳門金國平和吳志良的研究也成績斐然，中國大陸學術界的研究也取得很大的進展。但是我們應看到，制約清代天主教史研究的關鍵問題仍是基本文獻的整理不足。從中文文獻的整理來看，近年來出版了一些重要的原始文獻，從而有力推動了研究的進展，但現在所出版的中文文獻祇是很少的一部分⁽²¹⁾，大量的清代天主教的中文文獻仍藏在歐洲各大圖書館，進一步收集和整理這些中文文獻應是清史文獻整理中的重要工作。從西方文獻來看，主要有北京外國語大學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組織翻譯了一些傳教士的西方語言著作，但對檔案文獻的翻譯和整理，中國學者從來未做過。正是在這個意義上，這個目錄將為清代天主教史的研究者提供了一手的教會內部文獻，從而加深對清代天主教史的研究。

例如，清初在華傳教士南懷仁等人的通信就顯得十分珍貴。

（1752）南懷仁致省長神父函。北京，1683 年 5 月 5 日；（1821）南懷仁致方濟格神父函，北京，1687 年 6 月 27 日；（1822）南懷仁致高級神父函，北京，1687 年 1 月 28 日；（1823）南懷仁致高級神父函，北京，1687 年 4 月 26 日；（1824）南懷仁致高級神父函，北京，1687 年 9 月 24 日；（1826）徐日昇致視察員神父函，北京，1688 年 2 月 24 日；（1828）徐日昇致狄若瑟神父函，北京，

1688年12月1日；(1829)徐日昇致視察員神父函，北京，1688年12月12日；(1831)徐日昇致視察員神父函，北京，1688年2月8日；(1834)徐日昇致高級神父函，北京，1688年2月11日；(1835)徐日昇致視察員神父函，北京，1688年2月27日；(1851)……致徐日昇院長神父及安多神父函，廣州，1688年5月21日；(2021)洪若翰神父致在華主教助理神父閣下函(1688年6月10日)；(2069)主教神父致北京院長徐日昇神父函，以備中國及日本視察員神父查詢通報，1688年11月20日；(2209)徐日昇神父同年致視察員方濟格神父若干函，1690年1月10日；(2219)徐日昇神父致視察員方濟格神父的另一封信函，1690年6月3日；(2242)徐日昇神父致同一位視察員金彌格神父的另一封信函(auzente ao)，1690年10月29日。

又如，目錄中提供了在華傳教士的會內的各種報告、著作目錄、各個住院的通信和報告等，使我們對清初的天主教內部運作有了等清楚的瞭解：

(2778)自沙勿略起所有入華神父的名單；(2779)關於道明會；(2780)關於聖方濟各會；(2781)關於聖奧古斯定會；(2821)亞洲盡頭，信仰傳入，耶穌會的神父們傳播上帝之法則於斯。第六卷第一部分，致尊敬的吾王若望四世陛下，著者耶穌會士何大華神父，於中國，1644年；(2027)洪若翰神父致在華主教助理神父閣下之函。(1688年6月10日)；(2082)柏應理函，馬德里，1689年6月22日；(4490)中國傳教會為神父所製書籍目錄；(4522)利類思神父在寧波所建傳教會；(4515)畢方濟神父於常熟所建另一家住院；(5018)1658年中國省北部諸住院年報；(5150)中國大迫害之簡短記錄；(5627^a)某些書的目錄，這些書是由於那些在華夏帝國宣講基督的耶穌會神父們寫的，他們用漢字和漢語印刷這些書，其中僅僅列出那些與基督宗教規律有關係的書籍，而省略其它學科和藝術的書，因為全部著作的目錄以及作者們的種種話會在別處出現。(6425)第二節，如何管理宮廷裡的基督徒社團；(6426)第三節，宮廷基督徒社



利瑪竇與湯若望 刊於1667年基歇爾的《中國圖說》一書

團諸修會組織；(6782)記述從1706年至今在中國傳教會所發生之事；(1707)(6970)宗主教兩次突破警衛或看守所，請求中國人幫助來對抗葡萄牙人，宣稱革除總督、加約上尉及總兵之教籍，被看押得更加嚴密，主教宣佈對此宗主教進行審查，後者則宣稱革除主教教籍，耶穌會林安廉服從了大主教，拒絕了宗主教給他的信函。

以上文獻對於纂修清史的《典志》的第九卷《天文曆法志》；第二十一卷《澳門、香港志》；第三十三、三十一卷《宗教志》；第四十卷《學術志》；第四十四卷《科學技術》；第五十卷《康熙朝人物》(約100人)；第五十一卷《康熙朝人物》(約100人)；第五十二卷《雍正、乾隆朝人物》(約100人)；第六十九卷《遺民一》(明清之際)、《遺民二》(清、民國之際)外籍人士(約250人)等卷都有着重要的價值。

《耶穌會在亞洲》文獻中 關於清代社會史的記載

這批文獻對清史纂修的另一價值是它提供給了有關清代社會史的許多寶貴材料，因為傳教士生活在中國社會的各個不同方面，他們之中既有長期生活在宮廷中的，也有長年生活在社會底層的，這樣，他們的信件和報告就給我們展現了一幅清代社會生活的畫卷，其中許多材料和描寫是在中國史料中很難看到的。例如，前不久我在為不久將出版的清代傳教士魯日滿（François de Rougemont, 1626-1676）賬本研究的一本著作中⁽²²⁾的序言中曾引用過這本書作者的一段話，他說魯日滿的“賬本也是反映中國商品價格史及各種服務價格的一種材料，從這點上說，它的內容又屬於漢學的領域，更確切地說，屬於所謂的‘康熙之尾期’中國經濟學的領域。這份迄今為止未被發現的來自常熟的西文材料，由此可以充份補充當時中文材料的缺陷。”

作者還根據賬本對魯日滿的日常生活的消費做了具體的價格計算，通過他的計算我們可以對17世紀70年代的江南經濟生活有了十分具體的瞭解。下面就是作者對魯日滿的日常生活的四十七種物品的價格計算。

物 品	價 格	帳本頁碼	地點
桑皮紙	0.035 兩 / 張	87.5 文 頁 133	杭州
墨	0.05 兩 / 兩	125.0 文 頁 173	
蠟	0.185 兩 / 斤	462.5 文 頁 142	
大米	0.09 兩 / 斗	2250.0 文 頁 140	
麵粉	0.0056 兩 / 斤	14.0 文 頁 192 等	
鹽	0.012 兩 / 斤	30.0 文 頁 226 等	
糖	0.037-0.062 兩 / 斤	73.4 文 頁 214 等	
羊肉	0.022 兩 / 斤	55.0 文 頁 190	
牛肉	0.017 兩 / 斤	43.33 文 頁 192	
豬肉	0.026 兩 / 斤	64.0 文 頁 192 等	
未知名稱的肉	0.0268 兩 / 斤	67.0 文 頁 188 等	杭州
油	0.027 兩 / 斤	69.33 文 頁 185 等	杭州
香油	0.0254 兩 / 斤	63.5 文 頁 190	杭州

香圓片	0.0766 兩 / 斤	191.5 文	頁 156	杭州
茶葉	0.048 兩 / 斤	120.5 文	頁 190	杭州
山藥	0.0533 兩 / 斤	133.25 文	頁 221	杭州
瓜仁	0.004 兩 / 兩	10.0 文	頁 190	
雞	0.048 兩 / 隻	120.0 文	頁 184	
野雞	0.09 兩 / 隻	225.0 文	頁 220 等	
夏帽	0.03 兩 / 頂	75.0 文	頁 186	
冬帽（成人）	0.25 兩 / 頂	625.0 文	頁 153; 223	
冬帽（兒童）	0.175 兩 / 頂	437.5 文	頁 223	
冬衣（成人）	1.2 兩 / 件	3000.0 文	頁 41	
冬衣（兒童）	1 兩 / 件	2500.0 文	頁 152	
眉公布製成衣	0.6 兩 / 件	1500.0 文	頁 156	
絲帶	0.2 兩 / 條	500.0 文	頁 141 等	杭州
冬襪（成人）	0.2 兩 / 雙	500.0 文	頁 126	
冬襪（兒童）	0.17 兩 / 雙	425.0 文	頁 136	
紫花布	0.085 兩 / 匹	212.5 文	頁 202	
錦布	0.13 兩 / 匹	325.0 文	頁 227	
本色棉布成衣	0.11 兩 / 件	275.0 文	頁 46	
棉桃	0.06 兩 / 斤	150.0 文	頁 140	
煤（或炭）	0.003 兩 / 斤	7.5 文	頁 189	
鉛筆（或毛筆）	0.006 兩 / 支	18.0 文	頁 229; 164	
石膏	0.25 兩 / 兩	625.0 文	頁 134	
（銅製）燈籠	0.0048 兩 / 隻	12.0 文	頁 177	杭州
銅門栓	0.04 兩 / 條	100.0 文	頁 178	杭州
銅十字架	0.13 兩 / 個	325.0 文	頁 173	杭州
茶壺	0.02 兩 / 隻	50.0 文	頁 44	
夜壺	0.016 兩 / 隻	40.0 文	頁 178	
容器	0.035 兩 / 隻	87.5 文	頁 52	
鐘錶架子	0.03 兩 / 隻	75.0 文	頁 52	
骨製念珠	0.03 兩 / 串	75.0 文	頁 225	
眼鏡	0.3 兩 / 隻	750.0 文	頁 45	
望遠鏡	1 兩 / 隻	2500.0 文	頁 228	
簍子（盛放毛皮）	0.55 兩 / 隻	1375.0 文	頁 148	
桌子	0.8 兩 / 張	2000.0 文	頁 226	

我們祇是舉了魯日滿的例子，其實在這個文獻目錄中這樣的資料是有不少的，例如：



《中國圖說》(China Illustrate) 插圖
基歇爾 (Athanasius Kircher) 1667 年版

(1962) 出於明確需要及明顯用途而在南京進行的一次房地產置換，1688 年由副省長神父殷鐸澤批准，南京學院院長畢嘉神父經手（1690 年 10 月 30 日）；(2764) 教友伊那西奧·庫埃略留給澳門學院的省教區記錄，以管理房地產以及該學院於 1646 年 8 月 12 日將土地 (chão?) 出售予迪奧哥·瓦茲·帕瓦羅的記錄；(2765) 教友伊那西奧·庫埃略贈與澳門學院以購買房地產的兩千帕道（古葡屬印度貨幣）銀兩的花費，以及該學院出售予迪奧哥·瓦茲·帕瓦羅土地所得銀兩的花費（1646 年）；(2771) 澳門學院來自日本省教區的傳教士，該省從 1616 年 8 月 31 日至 1639 年 8 月 31 日供養這些傳教士，澳門學院每年的人數及上述省教區對此

的花費，如本書所述香燭錢不記在內；(2792) 澳門學院不動產清單；(2810) 中國教會收入及不動產清單；(2823) 第一階段之中文辭彙解釋；(4961) 北京宮廷住院；(5127) 第九章，國王政令下達南京及南部其它省份，關於宮中諸神父的生死及如何執行政令；(5257) 1673、1674 年北京年報致日本及中國視察員神父，第 23 條 1674 年年報北京宮廷住院摘錄；(5328) 耶穌會華夏（“支那”）副省於 1662 年的年度收入；(5497) 中國皇帝聖旨；(6242) 呈交康熙皇帝用於北京學院新教堂之銘文事宜；(6257) 杭州府學院的詳細收入，從 1725 年 9 月 1 日到 1726 年 8 月底。

這些文獻將為清史纂修中的《典志》的第二十五卷《農業志》；第二十六卷《手工業志》；第二十七卷《商業志》；第二十八卷《對外貿易志》；第三十卷《財政志》；第三十一卷《漕運、鹽政、錢法志》（附金融）等卷提供一手的原始材料。

《耶穌會在亞洲》文獻中 關於清代中外關係史的記載

歷史發展到 17 世紀時，由地理大發現開始的世界融為一體的進程在加快，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等西方國家在晚明時已將其力量擴張到東方，當從內陸起家的滿清貴族掌握了國家政權，他們最初對於外部世界的認識在一定程度上還不如晚明王朝。在全國政權基本穩定後，他們基本沿襲了明朝的對外政策，對於朝貢國“清倣明制，完全繼承明朝朝貢制度，通過頒賞，建立宗藩關係，但對其國內事務不加干涉，關注的知識禮儀和名份。”⁽²³⁾對於已經來到大門口的西方國家雖也時有將其作為朝貢國記載，但並不敕封，而祇是側重“互市”，把貿易關係放在首位。

由於不少耶穌會士生活在宮廷，對清王朝的外交活動有近距離的觀察。特別是在與西方國家的交

往中，康熙時代還讓傳教士們直接參與其外交活動，最明顯的在俄羅斯的邊界談判中徐日昇和張誠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入華耶穌會的通信和報告中不少文獻直接反映了清代的外交活動，給我們提供了研究清代外交關係的重要信息。

例如，（1549）瑪訥薩爾達聶大使廣州來函。（1668年11月7日）；（1550）瑪訥薩爾達聶大使另一函（1668年5月19日）；（1551）瑪訥薩爾達聶大使另一函（1668年7月1日）；（1700）葡萄牙國王特使瑪訥薩爾達聶前往京廷及謁見中國及韃靼皇帝行程簡記，自廣州登岸日始；（2817）1725年葡萄牙國王若望五世派遣一名使者謁見中國皇帝，但（envernar）里約熱內盧，大使名為亞歷山大·米特羅·德·門得斯·索薩，於1726年6月10日乘坐一艘載有五十四門大炮的葡船隻抵達澳門，下列神父同行；（5166）1667年，荷蘭使節於該年即康熙六年呈交中國皇帝康熙的備忘錄；（5167）國王的回答；（5168）描寫荷蘭人進貢諸事之禮儀備忘錄；（5168^a）皇帝賜荷蘭人物品清單；（5169）荷蘭人請求國王賜予的物品，為禮部法庭呈交國王一份備忘錄，向陛下表述這些請求；（5170）及荷蘭人向中國皇帝晉獻的厚禮以及如何得到批示，中文譯成葡文、若望·曼蘇卡提交中國皇帝的備忘錄；（5171）荷蘭國王自巴黎向中國皇帝贈送的物品清單；（5184）為皇帝及其他官員晉獻禮品清單；（5185）晉獻皇帝之禮品；（5186）晉獻皇后之禮品（5495）吾王致中國皇帝信函之副本；（5496）皇帝就此函所做批示。

以上文獻將為清史纂修中的《典志》的第二十二、二十三卷《邦交志》；《傳記》的第六十九卷《遺民一》（明清之際）、《遺民二》（清、民國之際）、（外籍人士約250人）等卷提供外文的材料和文獻。

【註】

- （1）本專案的目錄的挑選主要由金國平先生完成，目錄的整理翻譯有金國平、張曉非、張西平。在翻譯目錄的過程中得到何高濟、雷立伯、文錚、蔣薇等專家的幫助。在本文發表之際，對於課題組的全體成員，對於曾幫助過我們的各位同仁，謹此表示感謝。
- （2）殷鐸澤（Prosper Intorcetta）：《1581-1669中國教會狀況概述》，1672年刊本，轉引自張力、劉鑒唐：《中國教案

史》，四川社科院出版，1987年，頁35-36；另參閱湯開建：〈順治朝全國天主教教堂、教友考略〉，載《清史研究》，2002年第3期；湯開建、趙殿紅、羅蘭柱：〈清前朝天主教在中國社會的發展及興衰〉，載《國際漢學》第九期，大眾出版社2003年。

- （3）（4）見黃伯祿編《正教奉褒》，光緒三十年，上海慈母堂，頁57-58；頁116-117。
- （5）參閱《中國禮儀之爭西文文獻一百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6）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光啟出版社，1961，頁164。
- （7）〈自登基之日〉載《中國禮儀之爭西文文獻一百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8）北平故宮博物院編：《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1932年，頁41-42。
- （9）李天綱《中國禮儀之爭》，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80。
- （10）參閱于本源《清王朝的宗教政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 （11）吳伯姬《康雍乾三帝與西學東漸》，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489。
- （12）孫尚楊等《1840年的中國基督教》，學苑出版社2004，頁422。
- （13）樊樹志《南明史：1573-1664》，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年。
- （14）黃一農《南明永歷朝廷與天主教》。
- （15）這是原文獻的編號，以下同。
- （16）（美）蘇爾·諾爾編，沈保義、顧衛民、朱靜譯《中國禮儀之爭：西方文獻一百篇》，中文版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17）從清中前期的中國天主教史來看祇有1693年的閩當的佈告較為重要。參閱《中國禮儀之爭：西方文獻一百篇》，頁15-19。
- （18）李天綱的《禮儀之爭：歷史、文獻和意義》，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155。
- （19）李明著、郭強譯《中國近事報導》，大象出版社2004年，此書最近國內出版的有關禮儀之爭在西方影響的最重要著作。
- （20）祇要對比一下羅光主教在幾十年前所寫的《教廷與中國使節史》一書和新近國內學者所寫的有關禮儀之爭的著作就可以看出其中的問題，可以這樣說，除李天綱的著作外，在禮儀之爭問題上的研究著作鮮有進展，其根本問題在於完全不掌握西方的基本文獻，即便使用西方的文獻也停留在二手文獻的轉述上。
- （21）鍾鳴旦等編《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1-5卷）臺灣萬濟出版社1996年；鍾明旦《耶穌會羅馬檔案館明清天主教文獻》（1-13卷）臺灣利氏學社2002年。參閱張西平〈明末清初天主教入華中文文獻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載《炎黃文化研究》2003年第10期。
- （22）高華士（Noel Golvers）著、趙殿紅譯《耶穌會傳教士魯日滿在常熟》，此書將在大象出版社出版。
- （23）萬明《中國融入世界的步履：明與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較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319。